

# 地块规划设计要点及要求

地块名称		振发三路北侧、空港路西侧地块		地块编号	XDG(XQ)-2020-24号	建设地点	新吴区振发三路北侧、空港路西侧		用地面积	可建设用地面积约19630.5平方米																		
规划控制制	规划用地性质		工业用地		建筑密度	30%-55%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绿地率		根据具体方案确定		容积率	1.2-2.0	规划引导	建筑形式及协调环境	□中式，体现江南水乡风貌 □简约中式 ■现代，体现时代特征 □与周边整体建设环境协调统一		建筑色彩	□黑、白、灰 □淡雅 ■与周边整体建设环境协调统一																
	公共绿地		--		核定建筑面积	--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可建设用地范围	四至	东	南	西	北		开放空间																				
			空港路	振发三路	用地边界	用地边界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周围规划道路红线宽度		20M	30M	--	--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围墙后退可建设用地范围线距离		4M	2M	与用地红线一致	与用地红线一致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低多层		低多层	低多层	低多层	低多层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建筑后退可建设用地范围线距离	地上	8M	10M	5M	5M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8M	10M	5M	5M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建筑限高	□低层(≤3层) □≤6层 □≤24M □≤11层 □高层(≤50M) □高层(≤100M) □超高层(≤150M) ■满足机场净空、雷达站净空要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出入口限制	■沿振发三路和空港路可设置机动车出入口，出入口宽度≤12米 ■门卫后退用地红线≥5米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停车位	机动车	小型车辆按不少于0.4个停车位/100平方米建筑面积设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非机动车	按实际需求合理配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相邻房屋间距规定	□低，多层及中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的间距需同时满足1:1.31日照间距系数要求及大寒日2小时的日照标准。 □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之间在满足最小间距的前提下，应满足大寒日2小时的日照标准。 ■同时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2011版)》及消防、环保、交警等部门规范要求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控制要素	■地下空间用地面积：约19630.5平方米，应符合退界要求。地下空间建筑面积不计入地块容积率。在地质、市政条件满足要求的情况下，可开发深度控制在不大于4层，可用于地下车库、人防空间及配套用房等，具体由方案确定。地下空间与项目同步实施、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配套设施设置	教育设施			文化体育设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卫生服务设施			托老设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社区管理设施			物业管理设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公厕			消防设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商业服务设施			金融邮电设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其他设施一			其他设施二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说明：“■”为有要求的要素，“□”为不作要求。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0月

